

附件 1:

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时间要求
1	制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通知、脱钩方案，梳理核对本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，逐项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报市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局	各审批部门	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
2	汇总审核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，听取各方面意见，组织专家评估，编制形成拟调整和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	市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法制局	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
3	清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事项	市编办牵头	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
4	审核论证中介服务脱钩方案，推动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	市编办牵头	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
5	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（任职），完善相关政策文件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	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
6	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，公布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	市发展改革局牵头	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
7	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，推动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制度，强化中介服务行业自律	市民政局、各审批部门	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
8	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，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平台	市发展改革局牵头	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
9	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、考核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	各审批部门	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
10	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部门网站公布中介服务清单、机构名录、信用信息等，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、内容公开、结果公开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各审批部门	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
11	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清理工作	市编办牵头	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

附件 2:

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

单位（盖章）_____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主管部门	事项名称	结果形式	设立依据 (法律法规规章)	对应行政审批事项	服务机构性质	资质条件要求	执业限制	数量限额	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	办理时限	收费项目	收费类型	收费文件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	单位改革依据	备注

填表说明

“主管部门”。是指中介服务事项所属行业或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所属的部门名称。

“服务结果名称”。是指中介服务反馈申请人的成果，例如评估（评价）报告、检测报告、鉴定报告、技术方案、可行性（论证）报告、项目规划等。

“设立依据”。是指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以及具体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。

“对应行政审批事项”。是指中介服务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。

“服务机构性质”。是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性质，如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，涉及多种机构的可多填。

“资质条件要求”。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要求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应当填报，没有资质条件要求的填“无”。

“执业限制”。是指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、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，如注册地限制、设立分支机构要求、事前备案要求、诚信金、保证金、招投标限制，超出资质条件规定的人员、设备、场所要求等，填写具体的限制措施内容，没有执业限制填“无”。

“数量限额”。是指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的

情况。有数量限额的填“有”并填写具体限额，没有数量限额的填“无”。

“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”。包括法定机构提供、政府部门提供、政府部门指定、政府部门委托、相对人自主选择等方式。

“办理时限”。是指中介服务时限规定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填“双方协商约定”。

“收费项目”。是指中介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名称。

“收费类型”。包括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、市场调节价等类型。

“收费文件”。是指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文件名称。

“收费范围和对象”。是指收费项目对应的行政相对人的描述，明确是涉企收费、涉个人收费还是针对其他主体的收费。

“收费标准”。是指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
“执收单位”。是指负责收取中介服务费用的机构具体名称或统称。